

原告 蔣輝杰

被告 蔣亞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伯侄關係，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老家探詢老母，並瞭解該處所營其為股東之峰圃茶莊帳務，被告竟出言咆哮予以阻止，並對伊潑灑辣椒水，致伊受有右額挫傷及雙眼灼傷等傷害。嗣被告又對伊聲請保護令，造謠伊賭博及借款等情，獲本院核發8個月之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侵害伊之行動自由，該情事並為親朋好友知悉，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損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長期因金錢問題滋擾伊父親，當日原告又至伊住處對伊父親尋釁，伊見狀後予以阻擋並報警處理，原告竟出手毆打伊頭部，伊才回手並向原告噴灑辣椒水，伊所受傷勢比原告更為嚴重，因不忍同住祖母傷情煩惱，才隱忍未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僅聲請法院為保護令之核發，以保護家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4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5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噴灑辣椒水致其受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請求部分：

09 1. 被告與原告為伯侄關係，原告於112年1月16日10時許至臺北
10 市○○區○○路0段00巷0號，與被告之父親爭執遺產糾
11 紛，被告為阻止原告，對原告潑灑辣椒水，致原告受有右額
12 挫傷及雙眼灼傷等傷害等情，業經被告於原告據以提出刑事
13 告訴之偵查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540
14 號）中坦承，被告並因此經本院簡易庭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
15 0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傷害罪，並予科刑，有該判決可按
16 （見本院士司補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
17 件卷宗審閱無訛，應堪認定，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應屬有據。

19 2. 按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0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1 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事發地點為被告住處，因爭執被告以
22 潑灑辣椒水方式導致原告受傷，及原告所受傷勢，被告亦因
23 此受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257號卷<下
24 稱他字卷>第38頁），併考量原告從事醫療器材進口銷售、
25 被告從事茶葉買賣等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狀
26 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以3萬元為適
27 當。

28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聲請保護令致其行動自由受限及名譽權受
29 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30 1. 被告以原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阻擋原告走進被告之房屋
31 後方，兩造發生推擠，原告先動手毆打被告頭部，致被告受

01 有左臉3處擦挫傷、左眉擦挫傷、右頸擦挫傷、右臉擦挫
02 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及原告曾於112年1月4日以傳真傳
03 送載有「無所不騙？躲？賴？逃？」等文字之書面予被告為
04 原因，向本院聲請保護令，業經本院審酌後核發系爭保護
05 令，裁定原告於有效期間8個月內，不得對被告為家庭暴力
06 或騷擾之聯絡行為，有該保護令在卷可按（見他字卷第37
07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聲請保護令等情，堪信為實。

08 2. 按人民有訴訟權，此為憲法第16條明定之基本權利，即人民
09 認為其權利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為求權利之保護而向
10 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為一定裁判之權利，而保障訴訟權之目
11 的在使實體權利可於受侵害時，有回復之可能性，或使應予
12 實現之權利狀態獲得真正實現。又判斷行為人所訴是否為不
13 當訴訟，應著重在行為人是否無相當原因或合理懷疑，而
14 「惡意」提起訴訟者，並非以訴訟終結後勝訴或敗訴之判決
15 為論斷依據。準此，倘行為人非因明知無權利或非因重大過
16 失不知未具備權利，不過係為維持自己之權益而提起訴訟致
17 侵害他人之私權時，則訴訟權之保障應優先於私權之保障，
18 於此情形下，行為人經由訴訟之最終結果雖有生損害他人私
19 權之情形，惟係因受憲法訴訟權之保障，而具備阻卻違法事
20 由，自欠缺不法性。

21 3. 查被告以前開聲請理由向本院聲請系爭保護令，並經本院認
22 定被告主張有所憑據而予核發，可見被告並非向無關之第三
23 人或機關所為對原告惡意指摘謾罵行為，也非為惡意提起不
24 當訴訟，難認被告係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原告名
25 譽。是被告聲請系爭保護令，自應認係屬於為維護其合法權
26 利之訴訟權行使，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雖令原告主觀上難
27 以忍受，尚難認已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即不足認
28 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不法侵權行為。是原告
29 據以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不能准
30 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
03 告，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
04 告。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劉淑慧